

教育基本法與教師

討論人：張輝山

全國教師會會長

教育基本法（以下稱本法）全文十七條，與教師相關部分有以下三個重點：

一、教育權主體的轉移：

本法第二條第一項：「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。」，第二項：「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、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人文涵養、強健體魄及思考、判斷與創造能力，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、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、族群、性別、宗教、文化之瞭解與關懷，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。」，第八條第三項：「國民教育階段內，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；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，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、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。」

較早，我國的教育被視為精神的國防，教育目的在鞏固領導中心及促進經濟發展，學生及家長對教育只有被動的接受，沒有參與、選擇權。自解嚴來台灣社會產生本質性的改變，在教育方面也有根本性的反省。這一次，本法明確宣示，教育為學生而辦，教育是為培養圓滿的個體而設。

個體需透過生命自我的探索，才能發現自我、實現自我。教師如果無法安排設計一個自由而有效的學習環境，即使有再多的愛心、耐心、用心，也很難開啓學生的生命，其過程中教師將充滿著衝突、挫折，這也是目前我教師同仁面臨最大的困境。開闊教師的心胸，培養廣大視野，應是本法給教師的第一個功課。

二、教育專業自主權：

本法第八條第一項：「教育人員之工作、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，應以法律定之，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。」，目前對教師工作的權利義務已有教師法規範，教師待遇條例在立法過程中，惟對教師進修部份，只以行政命令要求教師每年進修十八小時，毫無實質作用。未來修法重點應結合教師分級及專業能力評鑑，取代進修時數或學分、學歷的方式。

教師經由本法之保障，成為一個獨立自由的教育者人格地位，以保護學生的教育基本權利。因此教師專業自主的正當性乃在於實現學生自我的教育者任務，非其

本身的利益，這個事實當為我教師同仁謹記。

三、教育政策公共化：

本法第九條重新訂定中央與地方權限，第十條規定地方成立教育審議委員會。再者教師聘任、校務會議、校長遴選等工作，也已逐一下放至學校及教師。

教師除了教學之外，還須參與教育公共事務，透過組織的參與，一方面使教育決策的形成，更具有堅實的基礎，同時提升了教師的視野及基本素養。

本法之制定，宣告台灣教育新秩序的來臨，在新秩序重組之前，已出現各方資源耗廢及意識對立，目前就出現民意代表批評教育審議委員會，是教育流氓的事件。(88、11、08 宜蘭縣地方新聞)

教育改革的歷程，需要好的討論素養。透過優質的討論和各方人士形成共識，完成任務的能力我們還沒養成，這已不是政策制度的問題，是整個文化的問題，而制度技術性的問題往往易改，文化價值觀卻難移，甚至得要隔代改造才行。

水彩畫大師馬白水教授說：「人生分為兩半，合起來才稱為完整的人生。一半是現實物質金錢事業，屬於科學的肉身健康形象，是用肉眼都看得見的外在美。一半是心靈精神美感享受，屬於藝術的精氣神韻內涵，是用心眼才能看得見的內在美。」

「生命是一種擁有，生活是一種藝術；擁有的生命固然要珍惜與長久，生活的藝術需要健康與快樂。」